

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一期）位于佛冈县宏昌机械厂位于佛冈县石角镇二村力竹坝桥头，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3° 52'54.95"，东经 113° 32'22.78"。主要从事经营范围为塑料破碎机、混色机、打禾机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一期项目主要建设一套中频电炉，年产塑料破碎机配件铸件 0.2 万吨/年。

表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	一期（本次验收范围）	备注
中频电炉	6 条	1 条	使用电能
铁水包	6 个	1 个	浇注用
行车	3 台	1 条	新建
砂箱（模）	1000 箱	200 箱	新建
砂轮机	10 部	2 部	新建
鼓风机	10 部	2 部	新建
变压器	2 台	2 台	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原佛冈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审批[2018]5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佛冈县宏昌机械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一套中频炉及对应 0.2 万吨/年塑料破碎机配件铸件产能所对应的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未出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已验收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废气

项目中频感应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湿法静电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墙体阻隔、绿化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粉尘交由水泥厂作原料；铸铁废渣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残次品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已验收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1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粉尘交由水泥厂作原料；铸铁废渣交由专业公

司回收处理；残次品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调查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调查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